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

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房屋局和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，本辦對立法會2021年11月24日第152/E99/VII/GPAL/2021號函轉來李良汪議員於2021年11月19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1年11月2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就質詢第一點內容，房屋局表示，一直透過不同形式的宣傳推廣活動，如講解會、製作處理樓宇滲漏常識小冊子及多媒體廣告等，推動市民履行樓宇維修責任。相對於政府向業主提供法律、行政等支援，社團更具條件在居民聯絡工作上發揮積極作用，協助業主成立管理機關，推動社會做好大廈管理工作。

就質詢第二點內容，樓宇滲漏水問題長期困擾市民，癥結在於如何解決“入屋難”的問題，為此，特區政府提出透過專門的法律制度及程序來應對，包括創設法律機制，解決入屋檢測和後續維修的問題，以及透過專業的檢測機制，賦予有關檢測報告應有的效力，以推動後續程序的進行。上述專門法律制度的立法工作已納入2022年度的立法規劃，特區政府會審慎研究出具操作性的機制，並以開放的態度充分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後，將有關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。

就質詢第三點內容，土地工務運輸局表示，倘滲漏水個案需政府介入協助查找滲漏源頭時，局方會委託獨立第三方機構進行檢測工作，市民亦可自費聘請合資格的技術人士或機構，自行作出檢測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

及提供維修建議，最終目的均是解決相關滲漏問題，檢測報告與政府委託的機構無異。

辦公室主任 林智龍